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4月7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许舒雅借款3000万元，借款用途为短期周转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截至2016年08月23日，实际发生借款2000万元。

上述借款，公司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影响。

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该事项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因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

